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豫园股份/公司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1 年激励计划》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2 年激励计划》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相关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2021 年激励计划》及《2022 年激励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	指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相关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相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相关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公司法》	指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16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 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20556-00005 号

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相关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承办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其引用导

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6.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相关激励计划；2. 登录上交所网站查询相关激励计划的公告文件；3. 查阅相关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4. 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21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5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37元。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585.00万股调整为564.27万股，授予人数由107人调整为103人。

7.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金涛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851,040.40元。

8.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

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30,92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92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1,681,581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9.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1.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该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50,321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4,900 股。

13.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1）石磊、于佳、金涛、陆丽羽、崔镛、李雪松、芮胜宇、钟龄瑶、阙振元、施一晨、张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64,9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以及（2）谢颖、徐坚凌、唐美一因已于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前离职致其所持的第三个限售期所涉 23,460 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将另行安排回购并注销）外，其余 68 名激励对象获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1,391,518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101.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82元。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授予数量由1,101.90万股调整为897.6万股,授予人数由140人调整为124人。

7.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34,94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4,540股。

9.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1)沈华君、施晓倩、钟龄瑶、郑乐天、吴建杰、陈光熠、崔镝、芮胜宇、李雪松、曹先锋、邱志强、顾钦、高泽、钱晓军、季雨婷、舒平、张来、施一晨、徐创越、阙振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44,54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以及(2)杜鑫、唐美一因已于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前离职致其所持的第二个限售期所涉32,340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

条件（将另行安排回购并注销）外，其余 97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 2,329,140 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相关激励计划；2. 查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3. 查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豫园股份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4.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相关激励计划的公告文件；5.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21 年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情况

1. 《2021 年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021 年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	---	-----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2.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68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2021-202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0.00 亿元或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61.00 亿元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58,146,920,890.35 元，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业绩考核达到“达标”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68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业绩考核均达到“达标”及以上，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3.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周波	执行总裁	171,000	58,140	34%
2	茅向华	执行总裁	190,000	64,600	34%
3	孟凌媛	副总裁	57,000	19,380	34%
4	陈晓燕	副总裁	171,000	58,140	34%
小计			589,000	200,260	34%
其他激励对象			3,503,700	1,191,258	34%
合计			4,092,700	1,391,518	34%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2022 年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情况

1. 《2022 年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022 年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2022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2. 《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97名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2022-2023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1.50亿元或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61.00亿元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58,146,920,890.35元，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业绩考核达到“达标”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9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业绩考核均达到“达标”及以上，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3. 《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茅向华	执行总裁	175,000	57,750	33%
2	陈晓燕	副总裁	225,000	74,250	33%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小计	400,000	132,000	33%
		其他激励对象	6,658,000	2,197,140	33%
		合计	7,058,000	2,329,140	33%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22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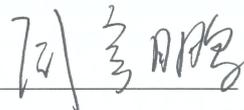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浚哲

承办律师： 
闫彦鹏

2024年12月2日